

重庆市黔江区商务委员会文件

黔江商务发〔2025〕38号

重庆市黔江区商务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重庆市黔江区促进商贸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级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重庆市黔江区促进商贸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重庆市黔江区商务委员会

2025年10月11日



重庆市黔江区促进商贸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(试行)

为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促进商贸业高质量发展，推动黔江区加快打造区域消费中心、边贸中心和外贸高地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》《重庆市中小企业促进条例》等规定，特制定以下措施。

一、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发挥作用。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发挥独特优势和作用，鼓励有条件的商贸行业成立新的行业协会商会。通过行业协会商会搭建资源共享与信息交流平台，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，提供政策信息，培育行业标杆，促进行业自律与规范发展，助推企业在招商引资、品牌建设等方面的合作，防止“内卷式”恶性竞争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委、区工商联等）

二、落实企业专员制度。企业专员要定期走访“一对一”服务，收集企业在经营发展中的困难、问题，完善中小企业诉求响应机制，建立企业走访台账，及时汇总企业诉求并会同有关部门协调解决，形成“受理—办理—反馈—回访”的工作闭环，推动问题解决，帮助企业可持续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委，有关乡、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等）

三、提升行政审批效率。企业专员对“一对一”服务的企业，

做好惠企政策宣传解读，在审批手续办理等方面给予指导和帮办，积极协调有关部门，提供“一站式、直通车”服务，提升审批效率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委，有关乡、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等）

四、规范涉企执法检查。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和行政检查，坚决杜绝乱执法、乱检查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。推动对商贸企业配送车辆临时停车装、卸货，在不影响车辆和行人通行的情况下，实行柔性执法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委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消防救援局、区经济信息委、区公安局，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等）

五、开展账款拖欠治理。针对机关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拖欠民企账款问题，强化部门协同，夯实属地责任，合力解决问题，维护企业权益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委等）

六、加强融资服务。贯彻落实黔江区政银企对接工作机制，对有融资需求的企业，充分利用每季度的政银企对接会，协调金融机构及时为企业提供金融支持，帮助企业对接符合自身需求的金融产品、政策等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委等）

七、大力提振消费。促进住宿餐饮消费，培育打造一批名菜、名宴、名厨、名店等，培育一批中高端酒店。释放汽车消费潜力，激发家居家电消费活力，积极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。加力打造消费新场景，推进消费新地标建设，打造高品质商圈和夜间经济集聚区。高质量举办促消费活动，实施“全域全季消费潮”系

列消费促进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委等）

八、优化和建设专业市场。优化整合家居建材市场，建设农产品一级批发市场、智慧农贸市场和再生资源利用基地。统一规划建设区域性汽车、二手车交易市场和汽车后市场，推动更多知名汽车品牌入驻黔江，拓展汽车后市场消费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委、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、黔江高新区管委会等）

九、净化成品油市场环境。建立打击整治成品油非法经营联合执法机制，加强联合执法工作力度，提高工作效率，切实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，严厉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行为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委、区公安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交通运输委，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等）

十、开展创先争优。动员和激励全区商贸企业创先争优，指导辖区商贸企业争创上级各类荣誉称号。对推动全区商贸业高质量发展表现突出的，按规定纳入区级评选表彰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予以推荐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委、区人力社保局、区工商联等）

十一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。推动辖区高职院校、中职学校与商贸企业深化校企合作，定制化培养输送专业人才。加强商贸企业从业人员培训，统筹各类资源，优化培训供给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委、区教委、区人力社保局、区工商联等）

十二、鼓励品牌建设。对获得国家商务部认定的“中华老字号”“五钻级酒家酒店”“国家绿色商场”，给予一次性奖励10

万元；对获得重庆市商务委命名的“重庆老字号”“四钻级酒家酒店”“绿色饭店”，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。对新入驻的汽车零售4S店，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委等）

十三、支持达限纳统。对首次达限纳统的商贸企业，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，分三年兑现，第一年兑现5万元、第二年兑现3万元、第三年兑现2万元；对首次达限纳统的个体工商户，给予1万元一次性奖励；对以新开办月度方式达限纳统的企业、个体工商户，分别再给予2万元、1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委等）

十四、鼓励企业稳定和扩大经营规模。对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以上的批发企业、500万元以上的零售企业、200万元以上的住宿、餐饮企业给予1万元奖励；增速达5%以上的，再给予1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委等）

十五、释放骨干企业发展潜力。对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在1亿元以上的批发、零售企业和2000万元以上的住宿、餐饮企业，持续快速发展，或规模较大保持稳定的，给予一定的奖励。若同一企业同时满足本条款与本措施其他条款，则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委等）

十六、支持企业健全会计制度。对会计制度健全，会计人员固定，依法依规正常经营且按时高质量完成报表填报的企业和个体，每年给予会计人员学习培训经费1500元。对按季度高质量完成报表填报的限下抽样样本，每季度给予会计人员学习培训经费150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委等）

十七、稳定外贸发展。支持外贸企业参加境内外国际展会、技术改造和产品研发、获得市场准入、扩大市场规模等。发展内外贸一体化，支持外贸企业开拓内销市场。聚焦税务、外汇、知识产权保护、境外维权等开展对外贸易合规专题培训，做好政策解读，支持企业在对外出口目的国注册自有商标、开展产品国际认证、申请专利，为企业提供海外法务、税务资源对接，指导企业妥善应对外海纠纷。加强对企服务，为企业提供更精准更及时的贸易合规指导和风险预警服务。支持企业进行AEO认证，深入开展外贸形势分析研究，为外贸健康发展提供支撑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委、黔江海关等）

十八、提升口岸物流服务能力。支持开发建设运营单位申报国家物流枢纽、国家物流示范园区、国家骨干冷链基地、市级物流重点项目等物流枢纽项目。培育壮大通道经济，支持矿产品、食品农产品等大宗原材料通过西部陆海新通道进口。加快建设重庆枢纽港“无水港”，建设渝东南冷链物流基地，加快组建西部陆海新通道区域公共运营平台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委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交通运输委、黔江高新区管委会等）

十九、附则

（一）申报人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享受扶持措施：

- 1.当年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；
- 2.当年发生较大（Ⅲ级）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；
- 3.被列入“信用中国（重庆）”黑名单或者失信人名单或项

目法人有违规违法行为的；

4.三年内各级审计和检查中被查出有套取骗取财政资金、存在应退未退财政资金行为的；

5.有关资料弄虚作假的。

（二）由区商务委负责牵头组织申报、审核和兑现，部分措施实行“免申即享”，能免尽免。措施涉及资金由区财政局负责筹集，符合本措施规定的同一项目、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我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，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。

（三）本措施个别单项另行制定实施细则和申报指南。

（四）企业、个体和个人骗取、套取、虚报冒领扶持措施资金的，依法依规处理。

（五）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，2024年1月1日以来参照执行。本措施有效期届满而相关支持资金应当支付但未支付完毕的，应当继续执行直至全部支付完毕。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重大政策性变化，以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为准，本措施相应予以动态调整，由区商务委负责解释。